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9/24
20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特别报告员哈努·哈利嫩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
第 1993/2 A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 1967 年以来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情况的报告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于 1993 年 2 月 19 日通过了第 1993/2 A 号决议，委员会据此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务如下：

- “(a) 调查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原则和基础的行为；
- “(b) 接收来信，听取证词，利用一切他认为为执行任务所需的程序形式；
- “(c) 向人权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汇报他的结论，提出他的建议，直到以色列终止对这些领土的占领。”

2. 前特别报告员勒内·费尔伯先生(瑞士)向委员会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了报告(分别为 E/CN.4/1994/14 和 E/CN.4/1995/19)。现任特别报告员哈努·哈利嫩先生(芬兰)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了报告(分别为 E/CN.4/1996/18、E/CN.4/1997/16 和 E/CN.4/1998/17)。

3. 特别报告员希望再次重申,他的作用不是控诉,而是与有关各方进行有意义的建设性对话,帮助解决该地区的人权问题。他仍然认为,通过他的努力,能够避免侵犯人权的行为,改善总体人权情况。

4. 在所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会晤了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一些个人,并收到了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一些个人提交的书面材料。特别报告员再次对以色列政府不予合作表示遗憾,他仍然认为这种合作不仅是为了尊重人权,也对以色列政府有好处。

5. 自人权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特别报告员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机会,在日内瓦、布鲁塞尔、中东和其他地点就其任务所涉及的问题举行正式和非正式的讨论。向委员会提交本报告之前,特别报告员还决定于 1999 年 1 月 3 日至 12 日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名工作人员访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色列和埃及。他到了耶路撒冷、加沙、拉姆安拉、杰里科、特拉维夫和开罗。

6. 特别报告员在拉姆安拉会见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西亚尔·阿拉法特先生,同他讨论了所要执行的任务。他在拉姆安拉还会见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计划和国际合作部长 Nabeel Shaath 先生、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委员 Hanan Ashrawi 女士。在杰里科会见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地方政府部长 Saeb Erekat 先生,在加沙会见了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监督和人权委员会主席 Kamal El-Sharafi 先生和巴勒斯坦公民权利独立委员会主席 Haider Abdel Shafi 先生。特别报告员在加沙还会见了巴勒斯坦母亲与儿童问题高级理事会主席 Soha Srafat 女士和联合国被占领土事务特别协调员 Chimmaya Gharekhan 先生。特别报告员在耶路撒冷会见了 Feisal Hussein 先生。在访问该地区期间,特别报告员会见了联合国机构、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代表、大批巴勒斯坦和以色列非政府组织及学术团体代表,以及个人。

7. 1998 年 6 月,特别报告员在耶路撒冷参加了题为“侵犯人权五十年”的会议。

8. 特别报告员在埃及会见了埃及外交部长 Amr Moussa 先生、负责人权事务的外交部长助理 Naila Gabr 女士。特别报告员在开罗会见了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 Ahmed Esmat Abdel Meguid 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巴勒斯坦事务部主任 Said Kamal 先生。此外，他还会见了联合国驻地协调员 Edmund Cain 先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副协调员 Nadir Hadj-Hammou 先生。

9. 特别报告员希望感谢阿拉法特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其执行任务期间给予他的积极合作。特别报告员还希望对 Amr Moussa 先生和埃及政府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表示谢意。

10.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被占领土事务特别协调员以及他们在加沙的工作人员为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提供了有效的后勤和其他支助，特别报告员希望对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一、对人权情况的主要关注

12. 尽管 1998 年 10 月怀伊种植园会谈商定了令人鼓舞的步骤，但走向持久和平的进程仍然止步不前。改善该地区人权情况的努力可以看到一些积极进展，但由于商定进程得不到执行而引起的失望和政治局势的再度紧张，进一步侵犯人权的威胁显著增加了。

13. 特别报告员再次重申，不尊重人权就不能实现持久和平。促进和保护人权，是维持和加强和平及安全，推动社会和经济进步的重要组成部分。零打碎敲的和平途径不会成功，只有涵盖双方经济、社会和安全利益的全面和平才能持久。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的，彼此联系的。国际社会在世界人权会议上通过的原则也适用于和平。人们熟悉的那条箴言——“如果你希望和平，就去准备打仗”，已不能成为任何一方纯粹依靠军事力量寻求解决办法的正当理由。建立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谋求和平的基础，需要一个更广的安全概念，也就是在世界其他地区所讨论和提出的那种概念。

14. 要理解人权同和平和安全之间的固有联系，双方必须确信今后两个民族应该在人的平等价值基础上和平共处。双方亟需坚定地寻求建立信任措施，不应将单方面的行为强加于对方。撕毁协议或对让人绝望的作法加以默许，都不会赢得信任。从长计议，双方没有信赖和信任，有效地制止恐怖主义是不可想象的。

15. 和平和安全的基础在国际法中已经确立。严格遵守习惯和成文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建立信任和加强广义安全的先决条件。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是该地区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根源。在过渡时期，占领在法律上仍然存在。所以，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完全适用于以色列政府，对其具有约束力。

16. 联合国大会在第 ES-10/3 号决议中建议，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举行一次讨论如何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强制实施《公约》的会议，并确保依照第 1 条所列义务遵守这项公约。第 ES-10/4 和 ES-10/5 号决议都重申了这一建议。之所以必须尽快地走上大会指明的轨道，有两个主要原因：第一，在复杂的政治进程中，直到占领结束之前，都需要重申被占领土的法律地位；第二，下述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本身，就理所当然地需要普遍或对有关具体情况实施《公约》。

17. 尽管为改善巴勒斯坦的经济采取了一些措施，如缩短关闭期，增发工作许可证，开放加沙机场，讨论海港和工业园问题，但持续经济增长的迹象没有出现。仍有太多因素阻碍着开放市场，实行公平竞争规则和税收制度以及鼓励私人 and 公共部门投资。被占领土高度依赖于以色列的贸易和经济，无法为巴勒斯坦人民带来健康的经济发展。允许巴勒斯坦人民行使经济发展权，必将导致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的政治稳定和安全。

18. 以下各段简要叙述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遭受侵犯的主要情况。特别报告员希望重申，他提请大家注意这些问题是为了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因此，不应该将这些陈述看作是控诉，而应视为寻找解决这些问题的努力。由于没有机会正式访问以色列，报告中所载的材料并非如特别报告员期待的那样都是亲眼所见。他坚信，更多的接触和讨论，可使他更加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职责。

19. 特别报告员希望忆及，在访问加沙、东耶路撒冷、西岸和以色列部分地区时，他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以及个人收到了十分宝贵的书面和口头材料。他十分重视会见以色列的主要非政府组织，以确保在遇到上述困难的情况下他的消息来源尽可能广泛和准确。

20. 在所审查期间，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依旧，与过去的形式大致相同。特别报告员最近访问该地区时，目睹人权问题在巴勒斯坦人民中间引起极大的关注。由于以色列 1998 年 12 月 2 日单方面停止执行《怀伊河备忘录》，

更使人们忧心忡忡。一些人在谈话中告诉特别报告员，对人权的侵犯实际上源于这些和平协议，巴勒斯坦人民目前生活在真空之中，人权得不到保护。他们还告诉他，以色列以安全为名行侵犯人权之实。不过，人们比过去更加认识到人权是推动和平进程的媒介。

21. 人们认为，和平进程开始后，占领愈甚。特别报告员听说，在和平进程之前，侵犯人权多半是侵犯个人权利，而现在则是侵犯集体权利。自《怀伊河备忘录》签署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控制下地区的总体人权情况在恶化。人们认为，如果没有和平进程，情况可能更好些。其他消息来源告诉特别报告员，侵犯人权的形式没有多大变化，但是范围扩大了。

22. 扩大现有以色列定居点，建设新的定居点，修筑这些定居点之间以及连接以色列的通道，是被占领领土人民最关注的问题。这些通道割裂了阿拉伯人口居住环境的连续性。据说，1998年在被占领土上修筑了十条通道。为此而没收巴勒斯坦人拥有的土地和拆毁他们的农业基础设施，加剧了被占领土的紧张局势。特别报告员获悉，某些地区的农民收获自己的庄稼首次遭到以色列当局的阻止。所有接受采访的人都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自1998年10月《怀伊河备忘录》签署以来，以色列建设定居点和继而没收巴勒斯坦土地的活动明显增加。根据多数估计，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49条而建设的定居点的数目已达到190处。

23. 特别报告员有机会访问了耶路撒冷内和周围的定居点，并观察了那里的道路网络。人们告诉他，签署《怀伊河备忘录》以后宣布建设28条通道。由于以色列的占领，剥夺了耶路撒冷的阿拉伯人大约80%的土地，目前有17个定居点分布于城市周围的三个“环形地带”，目的是将“大耶路撒冷”建设成“耶路撒冷都市”，将四周的城镇都包罗进去。特别报告员获悉，当年东耶路撒冷52%的土地属于巴勒斯坦人，约有34%的土地给了犹太人。1967年，东耶路撒冷几乎没有犹太人。现在约有163,000名以色列人，155,000至158,000名巴勒斯坦人。以色列当局将东耶路撒冷的以色列人与巴勒斯坦人的人口比率定为73.5%犹太人，26.5%阿拉伯人。特别令巴勒斯坦人担心的是以色列在Ras El Amud和Silwan等阿拉伯人居住区大兴土木。《怀伊河备忘录》签署以后，定居者抢占了Sheikh Jara区的一处住房，并搬进了另外两处住房。据说，Ras El Amud和Burj Laqlaq区也在准备采取类似行动。在约旦

谷地和杰里科地区的定居点附近，许多贝都因人有可能被赶出住地。特别报告员访问了一名栖身于汽车上的巴勒斯坦人，在这片属于他的土地上满是定居者的房屋。

24. 特别报告员有机会参观了 Jabal Abu Ghneim 的一处称为 Har Homa 的定居点，那里的基础设施已经完成。不妨忆及，大会在第 ES-10/2 号决议中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南部的 Jabal Abu Ghneim 建设新的定居点，并重申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所有领土上建设定居点都是非法的，是实现和平的障碍。大会在第 ES-10/3 号决议中谴责以色列政府不遵守大会第十次特别紧急会议第 ES-10/2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它重申，以色列在所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他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一切行动，特别是定居行动，都属非法，其实际结果不会随时间流逝而获承认。

25. 拆毁巴勒斯坦人房屋的行为不断增加，持续不衰，是所审查期间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拆毁这些房屋的理由是：建房没有许可，“规划不科学”，或“占用了绿地”。仅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居民就大约需要 21,000 套住宅。申请建房许可的过程很长，费用约 25,000 美元，而且如果一年内不开工，许可自行取消。此外，不允许巴勒斯坦人的住房超过两层。1997 年，特别报告员访问了东耶路撒冷的 Samud 的“固守营地”，那里约有 70 家住户在房屋被拆后，因担心离开耶路撒冷市区而失去身份证，不得不在帐篷里度日。在近期访问时，特别报告员在东耶路撒冷看望了 16 个这样的家庭，它们都住在没有任何设施的未完工的日子里。根据消息来源，1998 年耶路撒冷被拆毁的巴勒斯坦人住房有 31 处，影响到 300 多人，包括 120 名儿童。还有人告诉特别报告员，为建设第 1 号公路，拆毁了 17 处住房和一所学校。自签署《奥斯陆协议》到 1998 年底，拆除的住房总共有 700 多处。人们对特别报告员说，巴勒斯坦人除了将拆除他们的住房看作是一种集体惩罚外，也认为是一种极端挑衅和煽动行为。

26. 耶路撒冷阿拉伯居民的生活很不安定，特别是申请身份证困难重重，使城里新生儿登记和家庭团聚令人却步。如果父母一方籍贯不是耶路撒冷，婴儿登记最多需 7 年。据估计，目前耶路撒冷未登记的巴勒斯坦儿童约有 10,000 人。也就是说这些人没有出生证，在 16 岁不能得到身份证，不得入大学，不能结婚。以色列继续用“生活中心”标准来确定巴勒斯坦人是否有权在耶路撒冷居住。耶路撒冷的所有巴勒斯坦人都被看作是外国人，对他们适用 1992 年《以色列入境法》。特别报告员获悉，许多有身份证的人发现自己的名字已从市政府的计算机中删除。从 1998

年 1 月至 8 月，有 346 名在耶路撒冷居住的阿拉伯人的证件被上缴。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冲突已从民族冲突变为种族冲突。他们说，以色列当局对耶路撒冷的阿拉伯居民实行“三圈政策”，即孤立、驱逐和替换，目的是到谈判最后地位时将巴勒斯坦的人口减少到连少数都不到的程度。

27. 人们告诉特别报告员，居住权和身份证问题对耶路撒冷的阿拉伯人，特别是对婴儿的健康产生了严重影响，因为每当一名婴儿出生，国际保险机构总要调查整个家庭的户口情况。调查可能历时一年以上，遇有新生儿时便重来一次。在调查期间，婴儿不享受医疗保险。这种做法对出生后即需要治疗的儿童有很大的损害。特别报告员获悉，东耶路撒冷婴儿死亡率是犹太居住区的一倍。

28. 有人告诉特别报告员，阿拉伯残疾人处境艰难，占领导致对基础设施的破坏，损害了经济和社会权利，也产生了不良的心理影响。巴勒斯坦残疾人认为受到了歧视，说他们享受的服务仅及以色列人的 15% 至 20%。特别报告员获悉，以色列士兵对巴勒斯坦残疾人非常粗暴，许多人得不到去以色列诊治的许可证。据估计，在起义中成为永久残疾的约有 15,000 人。请参阅关于使用所有公共设施的法律。有残疾的囚犯更加悲惨。此外，特别报告员得知，囚犯被关在狭小空间里，可能使身体致残。

29. 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 49 条和第 76 条，将巴勒斯坦囚犯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的问题，仍然是被占领土人民关注的一个严重问题。人们对特别报告员说，有 2,200 多名巴勒斯坦人仍被关押在以色列，其中 7 人为妇女，40 人为 16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据说他们的拘留条件，特别是医疗和卫生，不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报告员听说，被拘留者仅急诊时才能去看牙医，而被判罪的囚犯也可得到全面的牙齿治疗。据报，许多囚犯遭到单独或集体监禁，据报有时事出无因，有时仅仅因为他们是“捣乱者”。特别报告员获悉，有两人在最近的绝食中死亡。

30. 巴勒斯坦被拘留者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是：由于以色列当局限制巴勒斯坦人在被占领土与以色列之间自由行动，他们请不到律师，也见不到家人，特别报告员得知，因家属得不到进入以色列的许可证，一些囚犯已经多年没有看到亲人了。有时人常被迁离，为探望造成额外困难。有人对特别报告员说，《奥斯陆协议》签署后，对巴勒斯坦囚犯所判的刑期更加苛刻。例如在 1999 年 1 月 4 日，5 名未成年人因扔石头而被判刑 6 个月。一些巴勒斯坦囚犯由以色列律师进行庭审辩护。

31. 巴勒斯坦律师申诉说，以色列军令发出后，他们无法立即收到书面文本。军令是根据可追溯到《英国授权法》的《紧急状态条例》签发的，甚至适用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控制下的 A 区。特别报告员得知，缺少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保障，对囚犯本人、其家庭、特别是对儿童造成了严重影响，包括心理影响。有人向特别报告员通报了 1998 年 6 月 11 日第 1456 号军令，该军令允许警察在需要时求助定居点的武装警卫。这些定居者的警卫与警察和军队一样，有权逮捕人。1998 年在西岸有 4 名巴勒斯坦人被定居者杀害。迄今，已发出 1,457 项涉及西岸的军令，1,316 项涉及加沙地带的军令。

32. 特别报告员获知，在所审查期间遭行政拘留的人数大大减少，目前不到 100 人。遭行政拘留的，是服完刑期后未获释而被转到行政拘留中心的人，例如一名服完 10 年刑期的人就是这种情况。1998 年，有 3 名来自加沙地带的人被行政拘留。在同一期间，在不同监狱发生了 9 起绝食事件。目前，最长的行政拘留时间已进入第五年。应回顾，《奥斯陆协议》要求释放所有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此外，《怀伊河备忘录》要求释放 750 名巴勒斯坦人，迄今仅释放了 250 人。

33.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行政拘留问题也令人不安。据报，1998 年最后几个月遭拘留的人数剧增。许多人被拘留，是因为行使了言论自由的权利。

34. 以色列安全总局对涉嫌安全罪而被拘留和监禁的巴勒斯坦人使用与过去一样的审讯办法。特别报告员获悉，这方面的一个新情况是安全总局不再否认它使用这些办法。安全总局遵循的是 Landau 委员会机密报告提出的行政原则，其中允许“对肉体施加轻度的压力”。1997 年，联合国反对酷刑委员会认为，这类办法违反了以色列 1991 年批准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因此构成了酷刑。国际法严格禁止酷刑，规定“任何特殊情况，不论为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动荡或任何其他社会紧急状态，均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委员会建议在审讯中立即停止使用违反《公约》第 1 条和第 16 条的任何其他办法。

35. 一个消息来源告诉特别报告员，在所审查期间，安全总局使用的酷刑办法有所缓和，主要是带面罩和体罚。不过，特别报告员被告知，有一种审讯办法是把被拘留者的手铐扣得很紧，致使血液流通不畅，对上臂造成压力，可失去知觉约三

分钟。一位律师让特别报告员看了安全总局绘的一张“酷刑图表”，显示出被拘留者或囚犯受到的酷刑或虐待的种类、日期和时间。

36.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医生在相当于酷刑的审讯方法中所起的作用。医生被要求填写一种“适合审讯”的表格，表明哪些审讯方法不能使用，实际上助长酷刑。他还获悉，安全总局法已经停止执行，议会宪法委员会也停止讨论对遭受以色列国防部队酷刑的巴勒斯坦人给予赔偿的法案，但有可能随时恢复。

37. 特别报告员在加沙会见了为巴勒斯坦酷刑受害者进行治疗的心理学医生。他们说，这些遭受监禁的人及其家属，即使在获释后多年，心灵的创伤也难以愈合，对整个巴勒斯坦社会都有影响。受到屈辱和酷刑造成的心理影响，表现形式之一是家庭暴力。特别报告员采访的一些人在从事心理卫生领域的预防、能力建设、提高意识和培训活动，如进行关于应付这种危机的治疗。许多人受到创伤后患有精神压力紊乱症。获释囚犯及其妻子和孩子的境况本已相当艰难，父母在经济危机中又无法向家庭提供食品，加上和平的希望破灭，对被占领土的人民带来新的苦难，日子很不好过。特别报告员获悉，加沙的失业率为 62%，父亲失业与儿童焦虑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

38. 特别报告员得知，以色列正在通过立法使酷刑合法化。迄今，高级法院还没有宣布相当于酷刑的审议方法是否合法，但已取消对具体案件禁止实行酷刑的命令。议会还未对此作出决定。如果议会通过这类法律，以色列将成为第一个正式宣布酷刑为合法的国家。特别报告员得知，以色列政府坚持认为，上述方法不等于酷刑。

39. 被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拘留的巴勒斯坦人在接受审讯过程中也遭到酷刑。上文已经提及，在一些案件中可以看出一种因果犯罪的现象：对被拘留者实施酷刑的警察，往往本人也受过以色列的酷刑。

40. 特别报告员获悉，作为一种集体惩罚手段而全部、严格地关闭被占领土边界的做法，目前与过去相比次数有所减少。不过，在 1998 年 9 月至 11 月中旬被占领土边界关闭了六周。发生安全事件时，被占领土的具体地点仍然关闭和宵禁。

41. 巴勒斯坦工人在以色列工作需要许可证。发放的许可证数目有限，并有一定标准。许可证是有限期的，只对持有人有效，而且取得许可证的渠道不是政府职业介绍机构，所以有许可证的工人不享受医疗和其他保险，也得不到正常的工资和

其他津贴。大多数在以色列就业的巴勒斯坦工人只领取最低工资或不足最低工资。特别报告员得知，对巴勒斯坦人自由行动的限制和取得工作证的必要性，已成为所谓的“许可证掮客”对工人进行敲诈的筹码。此外，消息来源说，发放磁卡身份证和换发工作许可，日益以接受与以色列安全当局合作为条件。特别报告员被告知，许多工人被雇用几天后即遭辞退，许可也被取消。在所审查期间，这类申诉增加了30%；在300起申诉案件中有120起涉及以色列雇主的欺骗行为。雇主常常殴打工人，对维护自己权利的工人施以解雇的威胁，或对他们说要叫警察控告这些工人图谋行凶、据说 Zrez 工业区巴勒斯坦工人的境况最糟。

42. 对被占领土居民行动自由的限制继续严重影响他们的社会和经济生活。除了少数拥有许可到以色列工作的巴勒斯坦工人外，艰苦的生活条件因以色列税务部门不向巴勒斯坦人退还税款而雪上加霜。巴勒斯坦与以色列的经济密切联系，巴勒斯坦在经济上完全依赖于以色列。特别报告员得知，巴勒斯坦人消费的所有产品的90%来自以色列。以色列对进出口产品的控制，特别是对农产品的控制，对巴勒斯坦的贸易继续产生不良影响。

43. 巴勒斯坦人进入以色列和其他被占领土特别是东耶路撒冷仍然需要许可证，尽管《关于临时自治政府安排的原则宣言》第4条宣布“双方视西岸和加沙地带为统一的领土单元”。后来于1995年9月28日签署的《临时协议》又规定了在两部分领土之间开辟一条“安全通道”的程序，但迄今没有实现。在被占领土之间或被占领土与以色列之间行动仍然非常困难。在最近访问该地区期间，特别报告员不得不在西岸举行一次会议，因为与会人员之一没有进入耶路撒冷的许可证。

44. 特别报告员再一次了解到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儿童的情况。人们告诉他，总体经济和社会情况影响到孩子们的健康。根据调查，20%的6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大多数儿童没有上完小学。特别报告员还听说，加沙地带的儿童在其上学必经的某些定居点附近受到骚扰。此外，约有400名加沙地带的学生被剥夺到西岸大学就读的机会。例如，特别报告员得知，西岸的 Bir Zeit 大学的一个系过去有35%的学生来自西岸，现在120人中才有一个人。对巴勒斯坦人行动自由的限制对他们的健康造成了严重影响，有些人得不到许可证无法到以色列或被占领土的其他地方治疗，不得不忍受日常病痛。特别报告员还获悉，加沙地带有600名儿童患有先天性心脏病，但只有半数得到治疗。

45. 特别报告员访问了正在制订《巴勒斯坦母亲和儿童事务国家计划》的巴勒斯坦母亲和儿童问题高级理事会。他还访问了实施残疾儿童康复计划的“巴勒斯坦未来基金会、一个流动教育分队、教育和文化培训班以及壁画班。

46. 现在与起义时期相比，由于直接接触机会减少，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的暴力冲突次数减少。不过，自奥斯陆和平进程开始以来，仍有 334 名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士兵或定居者杀害。在最近冲突中，有 5 名巴勒斯坦人在被占领土上身亡，有些人是被用于驱散示威者的橡皮子弹击中的。其中 20 岁的 Nasser Erekat 被不到 10 米以外射来的橡皮子弹射中头部，而以色列军队行为规则关于开枪的指令则要求发射橡皮子弹不得近于 40 米，如果对象是儿童，必须瞄准下半身。据估计，自起义开始以来，至少有 57 名巴勒斯坦人，包括 28 名儿童被橡皮子弹杀害。没有任何士兵因此而受到法律惩罚。在 Bethlehem，有 18 名儿童在最近的冲突中遭以色列士兵枪击，有 2 人在 Kalkiliya 被实弹杀害，受伤的人多数是因为子弹打到了下身。

47. 特别报告员获知，因以色列士兵不允许巴勒斯坦救护车通过而在检查点造成的死亡人数减少。然而，1998 年仍有两人在检查点遇难。其中一人是一位母亲，生产后死在希伯伦的检查站。由于她没有许可证，以色列士兵不让她通过。特别报告员后来知道，以色列军队承认这是一个失误，据报有关士兵被送上军事法庭。

48. 特别报告员向被采访人了解以色列人与巴勒斯坦人之间的个人关系情况。人们告诉他，巴勒斯坦人经常见到的是士兵和定居者，由于巴勒斯坦人行动自由受到限制，人与人之间接触很困难。人们还告诉他，起义期间和《奥斯陆协议》签署之前两个民族之间的合作较多。一个人说，以色列是“这个世界上离巴勒斯坦人最遥远的国家”。

二、结论和建议

49. 被占领土的人权情况已成为政治考虑和策略的筹码。解决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冲突应该有一个更大的安全概念，包括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概念，这一认识在国际社会中日渐扩大。令人遗憾，当事方自己却没有这样的想法，从而使冲突不必要地延续。

50. 人权问题必须纳入冲突所涉及的政治和经济问题的讨论。为推动讨论，应该研究在其他地方提出的解决办法和结论，如特别报告员在上次报告中提到的欧洲

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模式(E/CN.4/1998/17, 第 68—70 段)。在联合国内, 人权与和平和安全相联系几年前还曾受到猛烈的抨击。今天, 已成为一个普遍接受的事实, 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成员国在发言和行动中都这样强调过。从这一考虑出发, 我们可以在目前的进程中, 特别是在落实《奥斯陆协议》和《怀伊河备忘录》过程中, 审查人权问题。

51. 遗憾的是, 对人权情况的总体评估令人不安。虽然以色列方面有了一些积极进步, 如行政拘留减少, 臭名昭彰的酷刑办法已停止使用, 但是巴勒斯坦方面的侵权行为却在增加。占领国对巴勒斯坦权利机构的压力, 虽然是许多侵权行为的原因所在, 但不能以此为自己的行为辩护, 也不能由此而免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责任。解决侵犯人权问题不是一个零数游戏: 双方都有责任根据它们依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反对侵权行为。

52. 被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行政拘留的人应该尽速交由司法审判或释放。法庭判决应立即执行。应特别强调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无论如何都不得实施酷刑。

53. 在政治局势动荡和混乱的情况下, 应该深入研究如何实施国际法和不断监督依国际法所负义务的履行情况。这主要是指作为有关公约和协议的缔约国的以色列政府, 以色列政府应该采取建设性的参与态度。

54. 遵照大会的建议, 早日召开和积极筹备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 是当务之急。

55. 妇女充分、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 是联合国及其成员国的一项优先任务。这项任务包括吸收妇女全面参与巴勒斯坦国家建设计划, 设法消除妇女在公共和私人生活受到的歧视。由于尊重被占领土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宗教、社会习俗和家庭传统, 所以必须在立法上不懈地努力实施这些权利。

56. 巴勒斯坦人民在和平进程中履行自己的责任也面临着巨大压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立法会、巴勒斯坦各部门和巴勒斯坦人民必须戮力同心与侵犯人权的作为作斗争, 致力于建设一个民主的社会。国际社会、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应更多地协助巴勒斯坦人民实施自己的建国计划。

57.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立法会、非政府组织和巴勒斯坦人民对特别报告员给予了充分和积极合作, 在这里再次表示赞赏。大家坦率、积极和公开地讨论各方面

的人权问题，反映了尊重人权的认真态度。同时，这也是消除侵权行为和改善人权情况的基础。国际社会对此给予宝贵的支持，对未来是至关重要的。

58. 令人遗憾，以色列政府仍然拒绝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该国政府的立场从它写给特别报告员的信中可以看出，现将该信转载如下：

“大使先生，

“1. 我们注意到您 1998 年 1 月 22 日的请求，您作为有关领土问题特别报告员希望即将对该地区访问时得到以色列的合作。

“2. 如您所知，1993 年 2 月 19 日，人权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的第 1993/2A 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调查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原则和基础的行为’。

“3. 该决议与联合国系统通过的其他决议一样，将以色列拿出来示众：

“(a) 它预先确定了特别报告员的作用，开始就已经决定以色列是侵犯国际法和国际公约的祸首。

“(b) 与人权委员会任命的任何其他任期一年的地域特别报告员不同，本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无限期的，从未有所审查、批评和改动。

“(c) 该项任务授权实际上搞错了时间顺序。它无视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已进行的谈判产生了一系列协议，现在西岸和加沙地带 97% 以上的巴勒斯坦人口在巴勒斯坦自治当局管辖之下。根据这些协议设立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人民日常生活的几乎所有领域行使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力。

“(d) 该项任务授权完全忽视了中东冲突存在两方这一事实。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承诺尊重人权，但过去三年巴勒斯坦监狱中至少有 14 人因审讯时受到毒打身亡。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引述许多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但特别报告员在任务范围内却无权进行调查。

“4. 尽管该项任务授权存在偏见和不公道，但以色列仍决定邀请前特别报告员——瑞士前主席勒内·费尔伯先生作为外交部长的私人客人访问以色列，以协助他履行他的职能。

“5. 获任命两年后，费尔伯先生得出结论认为，这些领土上的问题是政治性问题，在性质上不是人道主义问题，所以于 1995 年 2 月 9 日辞去特别报告员职务。

“6. 委员会对费尔伯先生报告中所列结论视而不见，于 1995 年 4 月任命您为接班人，事先未与以色列协商，甚至没有想到将这次任命通知以色列外交部。

“7. 鉴此，以色列决定停止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但表示如果修订任务授权，以便做到公平，并有一定时限，以色列可重新考虑它的立场。

“8. 然而，以色列驻日内瓦大使在 1995 年、1996 年和 1997 年与您进行了非正式的合作，但您的报告一贯不准确，让人误解，引用的事实缺乏证据，甚至是假的，屡次不顾以色列的立场。

“9. 在这里，请允许我引述您自己 1996 年至 1998 年期间关于需要改变任务授权的报告：

‘特别报告员请人权委员会根据前述意见考虑修订他的任务授权 (1996 年 3 月 6 日，E/CN.4/1996/18，第 40 段)(强调是后加的)；

‘很显然，大约 4 年前通过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在一定程度上是过时的，是特殊的；这一任务根本没有提到和平进程；特别报告员无权研究并提出防止侵犯人权行为或纠正其后果的建设性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方案；任务仅限于以色列在其占领的领土上的侵犯人权行为；并且与所有其他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不一样，本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是不定的……(1997 年 2 月 19 日 E/CN.4/1997/16，第 37 段)；

‘现在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非同寻常的。这个任务使以色列处于与其他国家不同的地位，需要接受特别报告员的监督。任务本身决定了调查的结果。在这个任务基础上考虑该地区的人权情况仅限于以色列对国际法的违反行为。与人权委员会所有其他任务不同的是，对这个任务不作定期审查；

‘这样独特的任务据说主要归因于外国占领，即据认为在全世界也是独特的情况。特别报告员一贯认为对其任务需进行审查(1998年2月19日，E/CN.4/1998/17，第72—73段)。

“10. 在修订获得通过之前，以色列只能表示遗憾，它不能接受您1998年12月22日的请求。

“我们谨请求将本信的全文载入您的下份报告，作为以色列对其立场的正式阐述。

“大使先生请接受你的最诚挚的敬意。

常驻代表

David Peleg 大使”

59. 特别报告员在1998年3月20日人权委员会第54届会议上发言说：“有关政府试图诋毁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在本论坛已经不是什么新鲜事；一国政府拒绝与分配到该国执行任务的特别报告员合作是意料之中的。因此，为了更好地完成我的任务，我坚信有必要得到这种合作。根据我的报告的内容，任务授权不是也不应该是合作的障碍。如果这成为障碍，那么让我再次提醒你们注意，我似乎是一直要求对任务授权进行修订的少数几个人之一，尽管从我的角度是自始至终地要求改善讨论人权问题的机制”。

60. 上份报告曾提及(第73段)，“……修改任务的唯一理由是争取使人权得到尊重；为帮助实现这一目标，特别报告员需要有一个足够宽的任务规定。为此，本特别报告员——作为独立专家——需要得到与其他特别报告员同等的待遇。”特别报告员仍然坚持这一看法。

61. 特别报告员还在其报告(第77段)中说：“……以色列应当有勇气让眼光超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与国际人权机制全面合作并积极参加这方面的实质性辩论。”特别报告员各份报告的内容，特别是提交委员会第54届会议的上份报告的议论，都表明任务授权与合作之间没有联系。合作不应以何种任务授权为条件。

62. 特别报告员坚决不同意信中关于被占领土上不存在人道主义问题的暗示。无庸讳言，本报告与以前的报告都证明存在着侵犯人道主义权利和人权的情况。

63. 关于本报告导言，特别报告员尽一切努力力求根据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国际社会的各种来源准确地反映现实情况。毫无疑问，特别报告员也总是希望在报告中考虑以色列政府的事实和立场，如果它愿意向他提供情况。

64. 应该重申，被占领土上的人权问题不应成为政治进程和政治讨论的筹码。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是提请人们注意该地区人权情况和对其进行深入调查的主要机构。讨论不能在其空中进行。另一方面，不应用来仅为了政治目的而攻击对方。在辩论中，不应仅仅控告一方或另一方侵犯人权，而应设法澄清人权在经常性的政治和经济讨论中的作用。辩论应寻求以各种方式方法消除现有的侵权行为，防止发生新的侵权行为。

65. 联合国人权机制已发展成为庞大的专题和国别报告员网络。应进一步努力更有效地发挥这一机制的作用。报告员之间加强协调和交流信息十分必要。应不断地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包括其议程，以保证它的审议取得最大的成果。

66. 国际社会认为，在中东建立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必须恪守若干基本原则，如巴勒斯坦自决原则，包括建立巴勒斯坦国原则。在占领下建立一个公民社会是一个重要挑战。包括定期选举和多党制在内的民主和法治，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巴勒斯坦各机构和巴勒斯坦人民应该经常、不懈地注意的目标。民主、法治和对人权的尊重是相互联系的，是最需要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捐助国和个人给予一贯支持的方面。

67. 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之际，应忆及《宣言》几乎所有规定在被占领土上都遭到了违反。为了有真正的理由进行纪念，让我们开始一道努力，逐条地审查这些条款，将它们变为现实。

-- -- -- -- --